

# 青年與幸福

## 遙寄青年之七

敬愛的青年：

幸福，幸福，每個人，尤其是每個青年人，都莫不渴望幸福，追求幸福，可是，卻很少人會知道：什麼是幸福？那裏才可以找到真正的幸福？好些人都不以其道去追求幸福、尋找幸福。結果呢？終究是緣木求魚，徒費心力。

昏愚的人把幸福寄托在物慾的享受上，縱耳目口腹之所欲，浸淫聲色犬馬之中，好像人生下來就單是爲了吃喝睡覺似的，人生的幸福就全部基於這些低級的娛樂享受。殊不知這些短暫、有限的、虛幻的、物慾的享受，至多至多可以麻醉人心於一時，而休想填得滿人類無底的慾望！當瞬息的歡娛過後，只有徒然增加心靈深處的空虛，惆悵，甚

而至於內疚、苦惱。力匡詩人在他的「憐憫」一詩中唱過：

「當衆人席上歡娛地舉杯，

你也想到宴後夜靜更闌？

當舞台上仍有美妙的清歌，

你也想到最後的一次鼓掌完了就曲終人散？

×

×

×

當你仍自負於薔薇色的青春，

也該知道酒肆有開元宮女當爐把盞？

當你在富裕的生活中慣於接受別人的讚美，

也想過有舊日王孫正流落在人間？」

紀德在他的「地糧」裏面也寫過：「愈飲則我愈感口渴，最後這渴念變得那樣強烈，我竟致爲慾望而痛哭。」箇中理由也很簡單：人並不單只有個物質的肉軀，還有

個非物質的靈魂，人並不單靠短暫的、有限的、虛幻的物質而生活。

無知的人把幸福安置在金錢財富上，以為有了金錢財富便會幸福，沒有金錢財富便沒有幸福。其實，這種錯覺可說是幾乎誤盡了天下蒼生。把財富與幸福混為一談，簡直是最幼稚、也最愚昧不過的事。假如財富可以使人幸福的話，那末，最富有的人就應該是最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！然而，事實上呢？正適得其反！世界上往古來今的富人，往往就是人類間的不幸福者。無他，貪慾無厭，得隲望蜀，「既患得之，復患失之」的心理，就足以使富豪的人夠苦惱的了。聖經上耶穌基督就會用比喻喚醒財迷心竅者的迷夢說：「一個富人的田地，出產豐厚。他心裏想道：我要怎樣辦呢？因為我已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田產。他遂說：我要這樣做，我要拆毀我的倉房，另建更大的，要在那裏收藏我的一切穀類及貨財，以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呀！你存有大量的貨財，足夠多年之用。你休息罷！吃喝宴會罷！天主卻對他說：糊塗人呀！今夜就要收回你的靈魂，你所備置的，將歸誰呢？那為自己厚積財富而不在天主前致富的，也是如此。」（路·拾

式·十六—廿一)

「榮華花上露，富貴草頭霜。」金錢本身究竟祇是一種工具，是斷不能作為人類熙攘攘的最後目的。人應追求人生更高的目的，人應發揮人生更高的價值。智慧的還是老子的話：「知足之足常足。」西諺也說：「少和人家比較，你便容易滿足。」真正的幸福絕不能夠以身外的「阿堵物」作為衡量的尺度。把自己的幸福寄托在最不穩定的、一時的財富上，便無異於海底撈月，捕風捉影。

「幸福」畢竟還是一種內在的東西；「幸福」應該植根於人類心靈的深處。事實上，在這人生的旅途上，就再沒有比良心的平安與靈魂的寧謐更大的幸福了！這種內在的幸福，不拘智愚文蠻，不分貧富貴賤，任何善意的人都可以獲致；但，金錢財富卻不能買，不過，權勢武力卻也把它奪不了去，正如聖經上所說：「蟲不能蛀，鏽不能蝕，盜賊也不能挖洞偷。」（瑪·陸·二十）唯一能夠吞沒它的，祇有個人自己所同意的違背良心、違背道德律的「罪惡」。一個人如果能夠時常光明磊落，問心無愧，他的心自然

也就可以時常保持安寧愉快，他的人格自然也就可以表現出光輝磅礴。

此外，「助人爲快樂之本」，「爲善最樂」。親愛的青年！你能夠爲別人作的，就不計酬報地、大方地去爲別人作罷！老子所謂：「既以爲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」「成己」與「成人」究竟息息相關，在你爲別人作的善工中，得益最多的還是你自己。

最後，還要補充一句：完滿無缺的幸福並不在此世間，而在那永恆的天國內。正如大詩人但丁在「神曲」中寫過：『人遍嘗各樹，未尋得那種甜果。因爲，惟在天主那裏，才能尋得。』大思想家奧斯定也寫過：『我的心不歸向天主，也就不得安息。』明白了這一點，世間的浮名浮利，都是過眼雲煙，惟有聖善光輝的人生，方堪讚美。